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54 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计划在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 0.95 元（含）/股，且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75 元/股，你公司股价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截至 6 月 2 日，你公司股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存在较大退市风险。请结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指引》）相关规定、你公司披露上述

公告前的股价与本次增持的价格前提差异较大等情况，详细说明设置本次增持价格不低于 0.95 元（含）/股的主要考虑、可执行性，并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2. 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增持主体增持你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以及各类来源的占比，是否存在你公司及关联方向增持主体提供资金的情况。对于来源于自筹资金的，请穿透说明自筹资金的最终来源情况，包括不限于是否属于借贷资金、理财资金、资管计划产品资金或其他金融衍生产品资金，以及相应资金能否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而导致增持计划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结合资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拟计划增持的具体增持数量或者金额的区间范围。

3. 请结合你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近期的基本面情况、尚有约 14 亿元违规担保未解除、约 4 亿元资金占用未收回等，说明本次增持的原因、主要考虑以及增持可操作性。

4.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持有的你公司约 2.8 亿股已几乎全被质押。请你公司：

(1) 认真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最新进展情况，相关股份近期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而出现终止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的风险。

(2) 认真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债务、诉讼等情况,是否可能存在增持资金受限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是,说明是否存在替代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6月2日